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1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俐吟

黃文舟

一、債務人陳俐吟、黃文舟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柒佰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俐吟於民國101年11月至105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黃文舟、陳為福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71,799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陳俐吟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黃文舟、陳為福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——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

01 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
02 0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
03 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
04 款亦有明文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
05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
06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
07 文。經查，債務人陳為福前於民國112年2月10日死亡，而無
08 當事人能力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揆諸前
09 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陳為福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
10 予駁回。

11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
12 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15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171,799元	113年5月1日起 至113年9月23日止	1.775%	113年6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20%計算。
		113年9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	